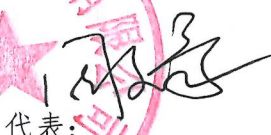


企业运营权益招商挂牌 项目信息发布申请书

标的名称		洋湖体育公园二期冰上运动中心			
类别		投资运营	挂牌价格 (元)	不低于 60 万/年	
项目方	名称	湖南巨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企业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陈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8897979XY
	经办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19330506888
	经营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路和浏阳河路交汇处东南侧保利中环广场 A4 栋 24 层 2407 房		所属行业	体育
	主营业务	体育用品等			
项目基本情况					
原始成本		/	账面净值	/	
挂牌行为批准（备案）及评估情况					
批准（备案）单位		/	批准（备案）文号	/	
定价方式		☐ 资产评估 ☒ 市场询价	评估值	/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	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洋湖区域体育配套、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及推动全民健身具有重大意义			
	项目现状	该项目位于洋湖湿地公园内，潇湘南大道以西，洋湖大道以北，C23、C24 地块，具体范围为甲方在湘江新区资规局报规的设计图纸中的游泳馆（占地面积 4 亩）。			

	项目优势 (核心竞争力)	项目区位优势明显, 该项目位于洋湖湿地公园内, 潇湘南大道以西, 洋湖大道以北, C23、C24 地块, 南邻足球公园, 东接万亩花海。
	政策优势	
意向合作要求	意向合作方 资格要求	1、意向方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存续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且经营范围应当涵盖体育行业; 2、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协议签订后, 意向方需支付施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低于 100 万元 (具体条款面议); 5、意向方需书面承诺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或破产状态, 未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合作条件	1、本项目挂牌招商业态为冰上运动中心, 运营截止时间为 2032 年 11 月 30 日, 本协议后续运营期限以项目方与项目土地权属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准, 若项目方与土地权属方均同意续签且无其他异议, 则项目方与最终意向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价格沿用原先计算标准及递增模式。运营期到期后如项目方与土地权属方续约,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2、对于运营片区的运动场地收费项目, 意向方须按照《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要求进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3、项目方以 2025 年 5 月 29 日现状场地交付为准, 由意向方负责投资主体框架及内部装修, 在合法经营前提下, 享有运营期限内的运营范围内的场馆经营及收益权。运营期届满时, 最终意向方应当于协议确定的运营期届满之日或者协议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交还场地。最终意向方交还场地条件包括: 净地交还经双方协商, 场地上不可移动的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土地权属方。 4、意向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聘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公司出具能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纸及方案提交至项目方, 项目方根据意向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方案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意向方负责项目的投资、运营, 项目建设和运营与意向方提交至项目方的方案保持一致。 5、后续具体运营需投资建设的设施、设备、建筑物等均由最终意向方负责承担所有费用, 钢结构主体建设的投资款项最终意向方需支付至项目方, 由项目方根据协议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以协议约定为准), 项目方不为本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债务风险责任。装修完成后, 项目方组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验收, 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最终意向方不得将标的场地以任何形式整体转包或转租给他人。
	其他事项	
挂牌公告期		挂牌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个 <u>5</u> 工作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挂牌价格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挂牌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挂牌底价等于或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的项目，挂牌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挂牌底价等于或高于 1000 万元的项目，挂牌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方		☐ A、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 个周期。 ☐ B、变更挂牌条件，待重新办理挂牌手续后再次挂牌。 ☒ C、信息发布终结。
与交易有关的条件		
1、挂牌价格人民币 <u>1</u> 万元，为合作方在合作期内向项目方缴纳的运营投资费用，合作期限为 年。同时合作方还需在合作期限内，按协议约定向项目方提供 <u> </u> / <u> </u>，价值估算方式、具体交付内容、标准以项目方和合作方共同确认为准。合作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合作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向项目方指定账户支付价款。 2、本项目合作方数量为 <u>1</u> 个。 3、意向合作方须自行下载《意向合作申请书》。意向合作方在报名时，按照规定递交《意向合作申请书》至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合作方的，经过项目方确认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联合利国文交所组织签订成交确认书。 5、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合作方的，经过项目方确认后，从以下遴选方式中选取一种，确定合作方和成交价格。联合利国文交所组织签订成交确认书。 6、如本项目产生溢价，溢价部分分配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溢价部分按照《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收费办法》向我所支付相应交易服务费。 7、意向合作方若成为合作方，须缴纳本项目成交的服务费，服务费按照《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收费办法》向我所支付。交易双方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付至联合利国文交所指定账户。 8、本项目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合作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标的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合作方一经递交申请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文件及其所披露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公告内容及标的的现状，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意向合作方若发生以不了解标的的现状为由拒付交易价款或放弃受让标的，即可视为违约。		

遴 选 方 式	☐ A、竞争性谈判 ☒ B、综合评议 ☐ C、网络竞价（ ☐ 网络多次报价 ☐ 网络一次性报价） ☐ D、其他（ ☐ 一次性现场报价 ☐ 拍卖 ☐ 招投标 ☐ 协商交易 ☐ ）	
项目管理方或持有方承诺事项		
本单位将上述项目委托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处置，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应批准。相关权属清晰，我方对该项目拥有完全的处置权，无任何限制和纠纷。 2、我方向贵所提交的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我方已如实完整地披露项目情况，若成交后发生移交纠纷，由我方负责解决。 4、我方在项目处置过程中，同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已知悉、理解和认可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细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同意按照联合利国文交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交易活动； 5、如在项目进行中出现纠纷，同意依据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接受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作出的中止或终结项目的决定。 6、我方已知悉并认可联合利国文交所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同意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7、我方承诺在联合利国文交所组织交易期间不通过其他渠道进行交易。 8、如涉及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包括审计、评估、权证变更等相关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项目管理方（签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申请日期：2025年9月3日		
保 证 金 设	交纳保证金	☒ 是 ☐ 否
	保证金金额	10 万元
	交纳时间	☐ 通过资格确认的意向方在收到联合利国文交所通知之次日起个工作日内交纳； ☒ 本公告截止日前交纳。
	交纳形式	☒ 银行转账 ☐ 其他 （交易保证金不能代付）

置	保证金 账户信息	户名：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户：810000052290688888 开户行：长沙银行汇丰支行鑫泰支行
	保证内容	1. 意向方被确认为最终合作方后，应按约定签订合作协议等相关成交文件。 2. 该最终合作方应按照约定向本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3. 该最终合作方应按约定履行支付投资价款等义务。（如有） 4. 其他。
	保证金 处置 方式	1. 若意向方未被确认为最终合作方的，在出具《交易事项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所按规定将其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 2. 意向方被确认为最终合作方后，如出现违反上述保证事项的任一情形的，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由本所扣除其应付给本所的交易服务费后，余额作为违约金划归项目方所有。 3. 最终合作方按约定签订合作协议等相关成交文件，并支付交易服务费、投资价款（如有）等款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按约定处置。 4. 其他。
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项目图片		
附件文件目录		
意向方递交资料清单		意向方办理项目意向登记手续时，应先于公告期内（截止日17点之前）联系联合利国文交所完成报名登记。 根据项目公告要求，意向方须提交下列相关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以下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提交原件，无需提交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应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章，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核对后退回）。 （一）法人/非法人组织应提交： 1. 《意向合作申请书》。 2. 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 5. 联合利国文交所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意向方为自然人的，需提交： 1. 《意向合作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 4. 联合利国文交所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
--	---